



2025 年宁海县中医医院中药代煎及相关伴随服务合同（宁波新龙）

合同编号：NHXZYYY-CGK2025088

甲 方：宁海县中医医院

乙 方：宁波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宁海县中医医院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2028 年度宁海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和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遴选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为 标项 2：中药代煎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中标的两家供应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海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宁波新龙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中药代煎及相关伴随服务

2.1 乙方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中药饮片，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中药饮片。

2.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3 伴随服务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配送（自行配送）、退还（质量问题或破损的）、技术协助、膏方制作、代煎中药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4 乙方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浙江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工作质量管理规范（试行）》（浙中药质控〔2015〕1 号）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煎药场所必须设在宁海县内并建设全自动煎药设施。

2.5 中药汤药外包装应符合 YBB00132002-2015(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标准。

2.6 中药代煎服务须包含代配、煎药、制作、配送全过程服务能保证节假日正常煎药及配送至医院。

2.7 乙方应严格按中药调剂相关规范操作，根据甲方的中药饮片处方，称准配齐药材、规范煎煮或制作（浸泡、煎煮、包装或熬制等相关信息必须有电子记录），及时将中药汤药（中药液）完成配送。双方做好中药汤药（中药液）的登记手续，中药汤药（中药液）送回招标人处或配送给患者。

2.8 代煎代配中药运送时间：

2.8.1 乙方代煎代配中药配送至医院：每天二次配送，当日上午 10:00 之前收款确认的代煎中药处方，当日下午 16:00(夏令时) 15:30(冬令时)前送达医院；当日上午 10:00 之后至下午 17:00(夏令时) 16:30(冬令时)前收款确认的代煎中药处方，次日上午 9:00 前送达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以乙方配合甲方为原则）

2.8.2 乙方代煎代配中药配送至患者家，配送费用患者自负，药物应按医院要求配送到患者家，提供

直接配送到家服务，24 小时内送达患者，市外可酌情推迟 1-2 天。应急特殊情况下，代煎中药免费配送至患者家。

2.9 乙方煎药人员具有煎药上岗资格证书，并能提供一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医学证明。

2.10 乙方提供煎药中心相关资质及现场照片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煎药中心布局图，环境区域、通风、消防等设备，以及历史完成项目的证明资料，人员资质、健康情况等资料档案，历史检验资料等。

2.11 售后服务：设有专人专线服务，出现产品问题及投诉等情况，供应商需及时回应、妥善解决。

2.12 乙方智能调配系统与甲方医院 HIS 系统等对接，具有数据回传功能，并预留符合省级监管系统所需的对接接口，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保证煎药质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员抽查煎药质量。

2.14 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供应价格。如需调价，须有宁波市物价部门出具的调价通知单。

2.15 乙方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产品必须具有质量检测报告，《中国药典》上收载的品种按《中国药典》执行，未收载的品种按《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执行。

2.16 甲方的野生动物药材制品及毒性中药的行政许可一年一次报备工作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提供资料。

2.17 乙方派驻甲方中药房工作人员 1 人，驻医院提供驻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药、扫码等服务。驻点人员应为具有中药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工作经验的人员，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18 甲方若要求提供需求目录（详见采购文件：《宁海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目录》）以外的中药饮片，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当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24 小时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2.19 合同期间，乙方需确保提供列入国家集中采购品种的中药饮片，保证甲方使用的全部国家集采目录内中药饮片的供应，按国家集采结果和医院勾选的集采品种及时供货，如与国家中药饮片集采政策相违背的，按照国家中药饮片集采政策执行。如采购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将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2.20 乙方确保代配、代煎中药饮片质量与医院需求质量标准一致性，乙方代配、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品种备货保障，并设置安全库存。保证全品种供应，无缺、断货情况出现。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合同期限、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一招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到期经考核合格（详见附件：中药代煎及相关伴随服务考核表），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4.2 本项目为标项 2：2025-2028 年度宁海县中医医院代煎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预算金额 14640000.00 元/年，43920000.00 元/三年。

4.3 乙方以宁波市价格协会最新公布执行的《宁波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的 80% 计算，按每月实际送货数量结算。各类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供货时以宁波市价格协会最新公布执行的《宁波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80%。

4.4 乙方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每月送货清单，经甲方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付款周期：6 个月。如采购人 1 月份确认到货的货款结算时间为 7 月份。

5. 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相应处罚：

5.1 甲方将约 50% 的代煎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向乙方采购，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到指定渠道采购的特殊管理药品除外。遇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向其他生产或经营企业采购，由此产生差价的，将由乙方承担：



- 5.1.1 乙方所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 5.1.2 乙方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
- 5.1.3 乙方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若干产品;
- 5.1.4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5.2 乙方供应的所有药品以宁波市价格协会公布的最新期《宁波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的 80% 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采购文件中《宁海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价格参照本次招标价格。

5.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药品品种、规格、产地、数量等信息, 供乙方组织货源。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同甲方联系供货, 保证供应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合格率 100%, 品种满足率 100%。配送或快递等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双方严把药品质量关。乙方需按照采购文件中验收质量标准和公司出示样品为标准提供代煎中药品质, 其中缺少的中药饮片种类按照合同期内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质量标准提供, 如国家或政府在合同期内下发中药饮片质量相关文件, 则按文件执行标准。乙方按甲方需要及时供应药品, 杜绝供应假劣药品。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发现变质药等质量问题, 乙方应承担以下罚款: 首次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出现质量问题中药饮片的采购价作为违约金, 并更换合格的中药饮片; 若三次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5 甲方购进的药品如需退货, 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乙方应作无条件退货处理。

5.6 因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或急需药品, 为保障临床用药, 甲方有权在通告乙方后向其他公司采购该药品, 采购金额超过协议扣率以上部分, 由乙方支付。甲方在货款中扣除。

5.7 配送延误处罚:

5.7.1 除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外若乙方交付时间延迟, 每延迟 10 分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作为违约金。

5.7.2 乙方若交付延误连续超过三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8 配送数量不符处罚:

5.8.1 乙方交付的中药数量少于约定的数量, 由乙方负责联系缺药的病人并妥善安排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并向甲方支付 100 元作为违约金。若病人因服药时间延迟产生投诉,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

5.8.2 若连续出现三次错误,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9 配送包装不符处罚: 若乙方交付的中药包装存在损坏、泄漏等影响药品使用和保存的情况, 乙方负责联系病人, 妥善安排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损坏、泄漏当天出现三包以上, 则从第四包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包 50 元作为违约金。若病人因服药时间延迟产生投诉, 则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

5.10 配送信息错误处罚: 若乙方在药品标签、患者信息等方面出现错误, 导致药品使用错误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由甲方工作人员发现的, 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 100 元作为违约金; 已经到达病人处, 由病人发现的, 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若病人已经服用, 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5.11 配送调配错误处罚: 病人反映代煎中药口味变化, 经查证, 存在调配错误的, 由乙方负责解释, 除赔偿病人相应费用外,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12 若代煎的中药在质量检测中被认定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药液浓度、药量、成分含量、卫生指标等, 乙方承担以下罚款: 出现药液明显浓度差, 药量不达标、变质、发泡



等质量不合格情况，由甲方工作人员发现的，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 100 元作为违约金；已经到达病人处，由病人发现的，一次 200 元。

5.13 甲方发现乙方以上行为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当天内确认违约事实，每月一号支付前一个月罚款金额。若乙方对违约事实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当天提出申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约定事项

7.1 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7.1.1 乙方销售假、劣药品。

7.1.2 乙方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药品回扣。

7.1.3 乙方供货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中查出伪品时。

7.2 合同期内，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药品作价机制变更等情况，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7.3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7.4 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等相关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并保证中标产品的供应。

7.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7.6 因乙方提供的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7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见证方（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宁海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宁波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通信地址：宁海县桃源北路 1299 号

通信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8 号综合楼二楼南首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6.15

见证方（公章）：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中药代煎及相关伴随服务考核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及扣分	扣 分 原因	得分
1	煎药场所	10	整洁、明亮、有序。有定期消毒记录。	基本符合扣 2 分， 环境脏乱扣 10 分。		
2	煎煮容器	10	必须清洗干净	不符合扣 10 分		
3	煎药人员	4	应当注意个人卫生，穿戴专用的 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基本符合扣 2 分， 不符合扣 4 分。		
4	饮片质量	10	代煎中药饮片是否与采购文件 中《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相符	发现品规不同扣 10 分，发现质量问题 每味药扣 1 分		
5	煎药操作	6	待煎药物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 间不少于 30 分钟。	不符合扣 6 分。		
6		6	每剂药严格按煎药标准操作流 程进行。	不符合扣 6 分。		
7		6	煎煮时间应当根据医嘱和药物 的功效确定。	不符合扣 6 分。		
8		6	煎药量应当根据儿童和成人分 别确定或根据医嘱。	不符合扣 6 分。		
9		6	特殊煎煮的需按处方要求执行。	不符合扣 6 分。		
10		6	煎后药渣应“三无”（无糊状、 无白心、无硬心）	不符合扣 6 分。		
11		6	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 的标识区分。	不符合扣 6 分。		
12		7	煎剂包装材料应符合药用要求。	不符合扣 7 分。		
13		4	有防止混药的措施。	无措施的扣 4 分		
14		6	使用煎药机煎煮中药，煎出的药 液量应当与方剂的剂量相符，分 装剂量应当均匀，无色差。	不符合扣 6 分。		
15	煎药服务 管理	7	煎药、送药、发药时应当认真核 对处方（或煎药凭证），有收发 记录	不符合扣 7 分。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中药代煎及相关伴随服务进行考核监督，考核分数<85 分的为考核不合格。每次考核不合格扣除乙方壹万元。乙方累计出现五次（含）以上中药代煎及相关伴随服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